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原告 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

被告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雙方所簽訂之物流服務合約書觀之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），雖未表明係排他的或競合的合意管轄，但被告亦為移轉管轄之聲請（參本院卷二所附被告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），本件又非法定專屬於本院管轄之訴訟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具排他效力，認本院無管轄權，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